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 2016-019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捷顺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该事项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2016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61号),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如下: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20121024号的整改情况说明

1. 主要情况
2012年9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字[2012]164号),该函指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能按照要求开展公司治理自查及公开评议工作,但检查也发现,除自查报告中揭示的问题有待解决外,公司还存在以下问题:

- (1)“三会”会议记录方面
公司部分股东大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缺失,存在部分董事未在董事会议事记录上签字的情况。
- (2)股东大会方面
公司部分股东大会资料缺少股东身份证明,部分股东大会未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见证和监督。
- (3)财务基础工作方面
①公司现金管理存在缺陷,现金日记账中部分日期的账面余额与实际金额不一致;公司会计核算有待完善,多次发生跨期确认费用问题。

2. 整改措施
收到该治理意见函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立即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并针对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进行了认真整改:
(1)“三会”会议记录方面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指派专人进行会议记录,并要求所有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此事项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持续规范。

(2)股东大会方面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在股东大会中指派专人负责落实了股东身份证明、收集身份证明文件,并于每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后请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参与监督。此事项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持续规范。

(3)财务基础工作方面
①现金管理:自2012年12月22日起,每日盘点一次,保证实物与账面余额保持一致;公司会计核算进行完善,跨期费用不予确认。此事项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持续规范。

二、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142号、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154号的整改情况说明
1. 主要情况
2013年10月10日,公司原高管杨善辉、原证券事务代表郑红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杨善辉、证券事务代表郑红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142号),原原因系公司于2013年10月26日被露2013年三季度报告,公司未如实披露杨善辉、证券事务代表郑红分别于2013年9月30日、10月9日出卖捷顺科技股票4,000股、4,000股,交易金额分别为52,208.5元、59,600元。

2014年10月23日,公司现任董事赵勇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赵勇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154号),原原因系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被露2013年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赵勇于2014年10月22日买入捷顺科技股票4,000股,交易金额为2,000元。
整改措施:
① 杨善辉、郑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定期报告预告公告前二十日内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的规定,并要求相关人员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 整改措施
上述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函件后,及时进行了书面回复,对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反检查,并承诺将平时加强学习对照对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严格按照执行,杜绝再次出现类似行为。公司原技术总监杨善辉、原证券事务代表郑红现已离职,离职前未再次出现买卖公司股票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赵勇接受了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股份变动管理专项培训,严格遵守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持股变动管理制度,承诺在本公告日后,未再出现买卖公司股票违规行为。
三、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73号的整改情况说明

1. 主要情况
2015年2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业务违规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4号),限因系公司错误地以直连方式披露了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二个解锁期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整改措施:
① 刘翠英女士: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定期报告预告公告前二十日内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的规定,并要求相关人员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 整改措施
上述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函件后,及时进行了书面回复,对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反检查,并承诺将平时加强学习对照对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严格按照执行,杜绝再次出现类似行为。公司原技术总监杨善辉、原证券事务代表郑红现已离职,离职前未再次出现买卖公司股票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赵勇接受了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股份变动管理专项培训,严格遵守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持股变动管理制度,承诺在本公告日后,未再出现买卖公司股票违规行为。
三、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73号的整改情况说明

1. 主要情况
2015年2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业务违规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4号),限因系公司错误地以直连方式披露了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二个解锁期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整改措施:
① 刘翠英女士: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定期报告预告公告前二十日内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的规定,并要求相关人员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 整改措施
上述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函件后,及时进行了书面回复,对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反检查,并承诺将平时加强学习对照对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严格按照执行,杜绝再次出现类似行为。公司原技术总监杨善辉、原证券事务代表郑红现已离职,离职前未再次出现买卖公司股票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赵勇接受了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股份变动管理专项培训,严格遵守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持股变动管理制度,承诺在本公告日后,未再出现买卖公司股票违规行为。
三、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73号的整改情况说明

1. 主要情况
2015年2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业务违规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4号),限因系公司错误地以直连方式披露了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二个解锁期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整改措施:
① 刘翠英女士: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定期报告预告公告前二十日内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的规定,并要求相关人员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 整改措施
上述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函件后,及时进行了书面回复,对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反检查,并承诺将平时加强学习对照对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严格按照执行,杜绝再次出现类似行为。公司原技术总监杨善辉、原证券事务代表郑红现已离职,离职前未再次出现买卖公司股票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赵勇接受了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股份变动管理专项培训,严格遵守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持股变动管理制度,承诺在本公告日后,未再出现买卖公司股票违规行为。
三、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73号的整改情况说明

1. 主要情况
2015年2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业务违规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4号),限因系公司错误地以直连方式披露了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二个解锁期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整改措施:
① 刘翠英女士: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定期报告预告公告前二十日内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的规定,并要求相关人员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 整改措施
上述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函件后,及时进行了书面回复,对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反检查,并承诺将平时加强学习对照对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严格按照执行,杜绝再次出现类似行为。公司原技术总监杨善辉、原证券事务代表郑红现已离职,离职前未再次出现买卖公司股票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赵勇接受了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股份变动管理专项培训,严格遵守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持股变动管理制度,承诺在本公告日后,未再出现买卖公司股票违规行为。
三、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73号的整改情况说明

1. 主要情况
2015年2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业务违规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4号),限因系公司错误地以直连方式披露了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二个解锁期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整改措施:
① 刘翠英女士: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定期报告预告公告前二十日内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的规定,并要求相关人员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 整改措施
上述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函件后,及时进行了书面回复,对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反检查,并承诺将平时加强学习对照对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严格按照执行,杜绝再次出现类似行为。公司原技术总监杨善辉、原证券事务代表郑红现已离职,离职前未再次出现买卖公司股票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赵勇接受了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股份变动管理专项培训,严格遵守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持股变动管理制度,承诺在本公告日后,未再出现买卖公司股票违规行为。
三、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73号的整改情况说明

1. 主要情况
2015年2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业务违规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4号),限因系公司错误地以直连方式披露了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二个解锁期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整改措施:
① 刘翠英女士: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定期报告预告公告前二十日内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的规定,并要求相关人员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 整改措施
上述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函件后,及时进行了书面回复,对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反检查,并承诺将平时加强学习对照对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严格按照执行,杜绝再次出现类似行为。公司原技术总监杨善辉、原证券事务代表郑红现已离职,离职前未再次出现买卖公司股票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赵勇接受了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股份变动管理专项培训,严格遵守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持股变动管理制度,承诺在本公告日后,未再出现买卖公司股票违规行为。
三、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73号的整改情况说明

1. 主要情况
2015年2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业务违规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4号),限因系公司错误地以直连方式披露了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二个解锁期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整改措施:
① 刘翠英女士: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定期报告预告公告前二十日内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的规定,并要求相关人员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 整改措施
上述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函件后,及时进行了书面回复,对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反检查,并承诺将平时加强学习对照对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严格按照执行,杜绝再次出现类似行为。公司原技术总监杨善辉、原证券事务代表郑红现已离职,离职前未再次出现买卖公司股票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赵勇接受了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股份变动管理专项培训,严格遵守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持股变动管理制度,承诺在本公告日后,未再出现买卖公司股票违规行为。
三、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73号的整改情况说明

1. 主要情况
2015年2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业务违规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4号),限因系公司错误地以直连方式披露了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二个解锁期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整改措施:
① 刘翠英女士: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定期报告预告公告前二十日内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的规定,并要求相关人员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 整改措施
上述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函件后,及时进行了书面回复,对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反检查,并承诺将平时加强学习对照对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严格按照执行,杜绝再次出现类似行为。公司原技术总监杨善辉、原证券事务代表郑红现已离职,离职前未再次出现买卖公司股票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赵勇接受了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股份变动管理专项培训,严格遵守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持股变动管理制度,承诺在本公告日后,未再出现买卖公司股票违规行为。
三、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73号的整改情况说明

1. 主要情况
2015年2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业务违规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4号),限因系公司错误地以直连方式披露了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二个解锁期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整改措施:
① 刘翠英女士: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定期报告预告公告前二十日内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的规定,并要求相关人员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 整改措施
上述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函件后,及时进行了书面回复,对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反检查,并承诺将平时加强学习对照对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严格按照执行,杜绝再次出现类似行为。公司原技术总监杨善辉、原证券事务代表郑红现已离职,离职前未再次出现买卖公司股票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赵勇接受了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股份变动管理专项培训,严格遵守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持股变动管理制度,承诺在本公告日后,未再出现买卖公司股票违规行为。
三、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73号的整改情况说明

1. 主要情况
2015年2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业务违规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4号),限因系公司错误地以直连方式披露了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二个解锁期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整改措施:
① 刘翠英女士: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定期报告预告公告前二十日内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的规定,并要求相关人员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 整改措施
上述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函件后,及时进行了书面回复,对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反检查,并承诺将平时加强学习对照对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严格按照执行,杜绝再次出现类似行为。公司原技术总监杨善辉、原证券事务代表郑红现已离职,离职前未再次出现买卖公司股票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赵勇接受了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股份变动管理专项培训,严格遵守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持股变动管理制度,承诺在本公告日后,未再出现买卖公司股票违规行为。
三、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73号的整改情况说明

1. 主要情况
2015年2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业务违规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4号),限因系公司错误地以直连方式披露了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二个解锁期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整改措施:
① 刘翠英女士: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定期报告预告公告前二十日内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的规定,并要求相关人员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 整改措施
上述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函件后,及时进行了书面回复,对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反检查,并承诺将平时加强学习对照对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严格按照执行,杜绝再次出现类似行为。公司原技术总监杨善辉、原证券事务代表郑红现已离职,离职前未再次出现买卖公司股票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赵勇接受了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股份变动管理专项培训,严格遵守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持股变动管理制度,承诺在本公告日后,未再出现买卖公司股票违规行为。
三、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73号的整改情况说明

1. 主要情况
2015年2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业务违规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4号),限因系公司错误地以直连方式披露了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二个解锁期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整改措施:
① 刘翠英女士: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定期报告预告公告前二十日内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的规定,并要求相关人员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 整改措施
上述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函件后,及时进行了书面回复,对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反检查,并承诺将平时加强学习对照对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严格按照执行,杜绝再次出现类似行为。公司原技术总监杨善辉、原证券事务代表郑红现已离职,离职前未再次出现买卖公司股票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赵勇接受了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股份变动管理专项培训,严格遵守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持股变动管理制度,承诺在本公告日后,未再出现买卖公司股票违规行为。
三、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73号的整改情况说明

1. 主要情况
2015年2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业务违规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4号),限因系公司错误地以直连方式披露了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二个解锁期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整改措施:
① 刘翠英女士: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定期报告预告公告前二十日内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的规定,并要求相关人员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 整改措施
上述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函件后,及时进行了书面回复,对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反检查,并承诺将平时加强学习对照对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严格按照执行,杜绝再次出现类似行为。公司原技术总监杨善辉、原证券事务代表郑红现已离职,离职前未再次出现买卖公司股票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赵勇接受了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股份变动管理专项培训,严格遵守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持股变动管理制度,承诺在本公告日后,未再出现买卖公司股票违规行为。
三、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73号的整改情况说明

1. 主要情况
2015年2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业务违规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4号),限因系公司错误地以直连方式披露了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二个解锁期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整改措施:
① 刘翠英女士: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定期报告预告公告前二十日内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的规定,并要求相关人员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 整改措施
上述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函件后,及时进行了书面回复,对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反检查,并承诺将平时加强学习对照对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严格按照执行,杜绝再次出现类似行为。公司原技术总监杨善辉、原证券事务代表郑红现已离职,离职前未再次出现买卖公司股票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赵勇接受了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股份变动管理专项培训,严格遵守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持股变动管理制度,承诺在本公告日后,未再出现买卖公司股票违规行为。
三、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73号的整改情况说明

1. 主要情况
2015年2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业务违规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4号),限因系公司错误地以直连方式披露了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二个解锁期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整改措施:
① 刘翠英女士: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定期报告预告公告前二十日内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的规定,并要求相关人员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 整改措施
上述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函件后,及时进行了书面回复,对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反检查,并承诺将平时加强学习对照对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严格按照执行,杜绝再次出现类似行为。公司原技术总监杨善辉、原证券事务代表郑红现已离职,离职前未再次出现买卖公司股票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赵勇接受了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股份变动管理专项培训,严格遵守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持股变动管理制度,承诺在本公告日后,未再出现买卖公司股票违规行为。
三、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73号的整改情况说明

1. 主要情况
2015年2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业务违规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4号),限因系公司错误地以直连方式披露了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二个解锁期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整改措施:
① 刘翠英女士: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定期报告预告公告前二十日内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的规定,并要求相关人员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 整改措施
上述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函件后,及时进行了书面回复,对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反检查,并承诺将平时加强学习对照对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严格按照执行,杜绝再次出现类似行为。公司原技术总监杨善辉、原证券事务代表郑红现已离职,离职前未再次出现买卖公司股票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赵勇接受了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股份变动管理专项培训,严格遵守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持股变动管理制度,承诺在本公告日后,未再出现买卖公司股票违规行为。
三、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73号的整改情况说明

1. 主要情况
2015年2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业务违规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4号),限因系公司错误地以直连方式披露了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二个解锁期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整改措施:
① 刘翠英女士: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定期报告预告公告前二十日内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的规定,并要求相关人员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 整改措施
上述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函件后,及时进行了书面回复,对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反检查,并承诺将平时加强学习对照对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严格按照执行,杜绝再次出现类似行为。公司原技术总监杨善辉、原证券事务代表郑红现已离职,离职前未再次出现买卖公司股票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赵勇接受了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股份变动管理专项培训,严格遵守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持股变动管理制度,承诺在本公告日后,未再出现买卖公司股票违规行为。
三、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73号的整改情况说明

1. 登记日期:2016年2月19日 8:30-11:30, 13:30-17:0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商务中心
3.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16年2月19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006; 传真:0755-83112206
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中国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徐慧
联系电话:0755-83112208-8829
联系传真:0755-83112206
联系邮箱:stock@jieshun.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
邮政编码:518049
2. 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原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09
2. 投票简称:“捷顺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2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程序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股票当日,“捷顺投票”“昨日交易数据”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

表1 股东大会审议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期间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00

(4)在“委托金额”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权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权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及分议案表决意见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同一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第一次有效的总议案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截止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_____ 股
被委托人(签名): _____ 股
被委托人(姓名):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期间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为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书本人的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 ____月 ____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 2016-022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翠英女士质押解除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的部分股份已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第一次解除质押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翠英	是	6,100	2015年6月14日	2016年5月13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80%
合计	—	6,100	—	—	—	—41.80%

注:刘翠英女士办理上述质押解除质押兴业证券的股份为3,080万股,本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披露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质押解除质押除息后增至16,160万股。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鉴于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刘翠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7,376,99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5,500万股后,刘翠英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3.57%,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3.3%。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16年2月16日收到《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6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及时对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认真核查、研究和分析,对反馈意见中所有的问题逐条落实并进行书面回复,现就有关事项和公司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情况,已由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现对反馈意见落实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请审阅。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所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
三、重点问题无。
四、一般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回复】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内容逐条核查情况如下:
(一)《通知》“一、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股东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落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上述议案经2012年8月22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2015年10月12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并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上述议案经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通知》第一条规定。
(二)《通知》“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应注重现金分红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在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应当符合《通知》第三条的规定。”落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已对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发行人已通过各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落实情况:
公司在进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第一百六十九、第一百七十条中明确列示了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及机制,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及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等。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事项均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认真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并经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已对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已发表